

第一章 公共政策与家庭发展能力： 理论框架与研究设计

第一节 社会变迁与家庭政策演变——研究的逻辑基础

“家庭”作为社会的最小单位，越来越成为制定社会政策和社会福利制度的基本元素。而对家庭的研究，应在社会发展的大背景下。十八大提出“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逐步完善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将“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作为未来人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发展已成为当前社会政策，尤其是人口政策制定的重要目标。

首先，家庭变迁内嵌于社会变迁之中，社会变迁又重塑了家庭。家庭是处于社会系统中的，势必受到社会发展与政策环境的影响。但是，家庭也具有自身演变的内在动力，以及对社会变迁的应对和限制。这种应对便具体化为：处在各个发展阶段的家庭，在面对家庭发展中具体事务时所实施的策略，以实现家庭成员的幸福发展，或称“家庭策略”。家庭具有发展内力和社会应变性，是本研究的逻辑基础之一。

其次，在社会福利制度和政策的制定中，对家庭和家庭发展的认识也应具有新的变化。包括：家庭福利政策的对象从“有问题的家庭”到“所有家庭”的转变；实施渠道从“单一的政府”到“多元化的，包括政府、家庭、社区、市场、社会组织”的转变；实施目的从“保证公民权利、提供发展资源”到“保证发展权利和强调社会责任相结合”的转变等。

家庭变迁改变了社会政策制定时所面对的家庭特征基本假设。只有建立在丰富家庭禀赋、完善家庭功能、满足家庭发展需求基础上的社会政策，才能为社会成员提供有效的帮助，是本研究的另一逻辑基础。

对家庭政策的研究始于20世纪40年代，由于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冲击了

家庭传统分工模式和代际关系，最初的家庭政策便是为了缓解家庭与就业矛盾的一系列制度性举措。那一时期对家庭政策的研究，更多地表现为人口学的色彩，家庭政策基本等同于人口政策。之后在 20 世纪 70 年代，对家庭政策的研究日益增多，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为应对经济全球化和人口演变的一系列挑战，西方福利国家在强调对家庭予以支持的同时更加强调家庭责任，从此，家庭政策中开始加入“发展”的成分。

一、发展型家庭政策的提出与家庭发展能力

纵观世界各国的发展史，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的发展进程，都伴随着家庭规模、结构、形态、功能等的改变。这一方面是人口自然演变的结果，同时也是社会进步的进程。与此相对应的家庭福利政策，也逐渐向“发展型家庭政策”演变，这尤其体现在西方国家中。通过对西方“发展型家庭政策”演变过程的梳理，可以对中国当前家庭政策的制定提供案例支持和思路启示。国内也有诸多学者进行了一系列研究。

（一）早期家庭政策：弥补家庭功能、全面解决家庭所需

早期的家庭政策主要是弥补家庭功能的缺失。家庭政策重点集中于对部分人口和部分家庭的收入支持上。之后随着福利国家的兴起，国家越过家庭直接对个人提供支持，家庭政策逐渐从社会政策中淡出。

福利国家的兴起是源于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的，夫妻双方进入劳动力市场，家庭子女照料、早期教育、老人赡养等传统保障功能得不到有效实施。这时的家庭政策则通过儿童福利计划、社会保险制度等，恰好弥补了这一缺失。

基于性别分工的家庭功能实现机制，是当时“福利国家”的重要基础。家庭发展政策基于“家庭中性别分工模式固化”设置了界定明确的公私领域，并据此划分社会与家庭的责任边界。在公共领域，男性承担养家责任，以就业和工作贡献为基础接受福利；而在私人领域，女性承担家庭照顾责任，并以母亲和妻子的身份获得福利。这时的国家政策对家庭私人领域是不干预的态度。因此，一般认为，福利国家制定家庭政策基于三个基本逻辑：劳动关系（男性进入劳动力市场）、性别关系（家庭劳动分工稳定）、代际关系（传统的代际抚养）。

此后的 1940—1970 年代中期，是西方国家社会福利政策迅速发展的时期，社会服务的范围几乎涵盖了家庭所能遇到的所有困难。公平、包容、人权等逐渐成为影响社会政策的重要因素，积极的社会政策，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了各种形式的收入保障和社会服务。

1970年代中期以后,西方社会福利制度开始受到批评。一方面,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女性就业机会增加,而男性失业率提高,原有的“劳动关系”逻辑基础被打破。女性的受教育和参与就业,也进一步导致了结婚年龄推迟、家庭稳定性减弱、家庭形式和两性关系日益多元化等现象,福利国家的另一基本逻辑:男性外出就业、女性居家照料的家庭内部性别分工关系逐渐减弱。另一方面,许多社会保障政策面临严重的财政危机和制度缺陷,老龄化又在这时更加大了政府财政危机,政府福利支出不得不更倾向于老人,代际公平冲突产生,原有的“代际关系”被破坏。人们开始将家庭功能和责任的弱化,甚至经济衰退归结为福利国家制度。

随着传统福利国家的三个逻辑基础(劳动关系、性别关系、代际关系)都开始动摇,政府开始认识到,应该由家庭或社区等非正式组织来寻求问题的解决,家庭又重新回到社会政策中来。

(二) 社会福利改革:政府与家庭责任边界的再思考、“发展型家庭政策”出台

传统福利国家制度,将家庭看作是福利传送的渠道,但随着家庭的不稳定和多元化,家庭以往的福利传送功能被削弱,人们再难以从家庭中获得生存保障与发展支持。在这种情况下,福利国家开始调整福利供给和保障方式,社会福利改革开始。

1980年代以来的社会福利改革,其过程也可以看作是对政府与家庭责任边界重新认识的过程,体现了“再家庭化”与“去家庭化”的并存。一方面把一部分福利供给单位由家庭转为个人,即所谓的“去家庭化”;另一方面把直接供给转为间接供给,通过支持家庭,帮助家庭恢复自身福利供给和保障功能,产生了对家庭政策的需求,或者也可称为“再家庭化”。家庭又一次被纳入社会政策之中。具体表现为:

首先,强调社会参与和家庭责任。社会政策考虑的出发点由原来“使受助者在失去劳动收入或遇到风险时仍能有尊严”,而转向“使受助者重新参与到经济活动中来,通过工作或市场来满足自己的需要”。政府在保证公民权利的同时,也强调他们的社会责任。在英国,双职工家庭每周工作时间超过16小时,才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working families tax credit)。美国在1996年将AFDC(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改革为现行的TANF(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其中的一个重要变化是,要求成年受助者在接受帮助两年后必须进入工作状态,否则对其现金帮助将会被减少或取消。但如何平衡工作与家庭的关系,也就需要社会政策重点考虑了。在英国,政府鼓励雇主制定有利于职工行使家庭责任的工作安排,如家庭休假制度和弹性工作时间等。如果有新生儿或新领养子女,还可

享受三个月的无酬亲职假期（parental leave）。

另一方面，通过对家庭责任的承担才能获得社会福利，鼓励成员回归家庭，营造家庭氛围。在所有国家中，儿童福利政策都是政府及社会成员最早致力社会福利之一，包括保护儿童安全、改善儿童成长环境等。但不能将儿童救助与家庭救助割裂开来，对儿童最好的救助办法就是鼓励父母回归家庭。基于此，政府普遍制定了一系列措施，比如：通过减免税收或提高儿童家庭津贴的现金福利，通过对父母的休假制度、教育补贴而实施的工作福利，通过家庭服务和法律实现的子女收养等（Shirley L. Zimmerman, 1995）。在英国，新工党的家庭政策特别强调父母对其子女的照顾责任不应因夫妻离婚或再婚而改变。在美国，政府以及家庭服务机构要求享受社会福利的单亲母亲或未婚母亲确认孩子的父亲，以便使其行使父亲的责任和角色，否则其现金帮助将会减少至少 25%。

社会政策要起到的作用就是，提高家庭成员社会参与的能力，促使他们行使家庭责任。

其次，在社会福利的实施主体上，更强调社会福利渠道和方式的多元化。人们的需要是通过多种渠道或多个系统来满足的，这些系统包括政府、市场、家庭、社区和公民社会组织等。社会是一个大系统，要发挥作用必须保证各个子系统的协同合作。家庭既是社会各系统政策最终发挥作用的地方，也是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结合点。因此，“家庭”便成为社会政策促进社会整体功能有效发挥的焦点。

第三，开始重视以预防和早期干预为目标的家庭服务^①，而不仅仅是应急或修补性的帮助。“预防”是指尽可能地避免那些容易导致儿童失去家庭依托的情况出现，如离异、儿童虐待或情感忽视等。英国新工党成立了“全国家庭及亲职中心”（National Family and Parenting Institute），为所有家庭提供辅导和支持性服务，如婚前辅导。通过家庭政策鼓励准备结婚的人们参加婚前辅导计划，了解婚姻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抚育儿童的知识和技能等。另外，早期干预主要是在家庭发展周期各阶段的过渡事件发生前的干预，如结婚、第一个孩子出生、孩子离家等。英国的 Sure Start 计划将教育、医疗和其他社会服务部门整合一体，凡有新生儿的家庭，工作人员会在孩子出生后三个月内定期家访，评估家庭需求，为家庭提供相关帮助。美国的家庭服务工作人员会对家庭进行筛查和评估，判断是否会出现虐待儿童的可能性，并予以辅导和干预。1883 年德国颁布实施三项社会保险法案，标志着

① 其中，预防是从巩固婚姻、增强家庭观念开始的。

现代社会保障制度诞生，家庭成员的风险保障由一种或然性的伦理性契约行为转化为一种有法律保障的必然性的法律契约行为。

总之，近几十年来，家庭政策的趋向“强化家庭功能和家庭责任”，从战略发展角度对家庭进行积极支持或投资，称为“发展型家庭政策”。从“弥补”到“强化”，从“福利”到“发展”，正是体现了家庭发展能力才是家庭政策和家庭发展促进行动的主要目标。

二、发展型家庭政策——从“收入为主”向“资产为主”的转变

国外福利国家建设之初，是基于“收入即是福利”的思路基础的，我国长期以来的各种扶贫政策，也是基于这一思路。但是收入的增加仅仅缓解了低收入者暂时的生活境况，却难以帮助他们摆脱贫困。

迈克尔·谢若在《资产与穷人——一项新的美国福利政策》（*Assets and the Poor: a New American Welfare Policy*）一书中提到，要考虑到家庭资产的差异来建立个人发展账户，通过对家庭的投资与支持，来达到促进个人发展与家庭福利提升、增加国家竞争力的目的。他认为，以资产为主（asset-based）的社会福利政策是比以收入为主（income-based）的社会福利政策更有力的反贫困措施。通过提高低收入者的家庭资产，或称为“家庭禀赋”，家庭达到实施其家庭发展策略的家庭禀赋门槛，如家庭人力资本投资策略、家庭非农劳动参与策略等，才使得家庭拥有了摆脱贫困、实现发展的能力。

随着对扶贫政策实施效果的认识深入，以“资产投资”为出发点的家庭政策逐渐形成。社会政策更强调帮助家庭形成或巩固其发展的能力，也即“家庭发展能力”。

从社会政策学角度对家庭进行审视，是近年来家庭政策研究的新范式，研究的落脚点在于如何建立和完善家庭制度或政策。本书将在西方国家“发展型家庭政策”的思路基础上，将家庭纳入社会政策目标范围，将家庭政策纳入福利政策和社会保障之中，研究在社会转型期以及社会政策急剧转变的当前，农村低收入家庭如何应对“政策外力冲击”与“家庭人口内在演变”的影响，制定家庭策略，以实现家庭效用最大化和家庭各成员的幸福发展。

第二节 研究设计与数据来源

在中国这个“家庭本位”的国家里，家庭在社会系统中受到社会、经济、政

策等环境因素的影响。同时，家庭也是社会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在其内部有着成员间的分工与协作，共同构成家庭向前发展的力量。因此，本书在“发展型家庭政策”实施与家庭发展能力提升的框架下，将农户家庭发展策略作为研究对象，家庭禀赋保证家庭策略的实施基础，家庭功能外在体现家庭策略的实施效果。研究中强调家庭自身变化的动力以及通过家庭策略的制定与实施，实现个人、家庭和社会变迁之间的相互作用。

家庭策略不仅仅是商量和民主的简单过程，其中也有支配与被支配、投资的取舍、夫妻间的争执、代际关系的安排。正如布迪厄所说，再生产的社会机制并非是简单地机械式运转，而是个人和家庭策略的一种结果（Bourdieu, 1970）。尤其是在当前经济形势、社会层级、政策安排逐渐转型与发展的中国，农村家庭的策略应对也应顺着“发展型家庭”的思路而展开。

一、研究设计安排

家庭决策根本上体现在“劳动分工”与“福利分配”两个方面，看似家庭的日常生活，却也是家庭发展能力差异性的表现所在。作为家庭日常一系列行动的组合，家庭策略旨在实现家庭成员最合理的劳动分工，和对劳动所得的福利进行最公平的分配，以使整个家庭效用的最大化，或者说是在寻求家庭资源、消费需求和替代性生产生活方式之间的动态平衡。

第一，福利分配不仅表现为即期对劳动力和资源在家庭内部的分配选择，也包含了现在消费与将来投资之间的权衡安排。对家庭成员的福利安排，首先表现为家庭生育决策，包括生育规模、生育时间安排、性别偏好等。生育是有成本约束的，除了计划生育政策约束之外，还有养育成本与效用的比较和考虑。但是就正在经历人口转变过程的落后地区而言，将农户看做是理性的决策单位，其家庭生育决策在多大程度上是基于养育成本约束，还是出于其他家庭发展的考虑？如果将孩子质量纳入家庭禀赋的家庭人力资本禀赋范畴，那么家庭在作出生育决策的过程中，是否会考虑到投资家庭人力资本禀赋以实现家庭发展的需求呢？包括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在内的公共家庭政策，又该如何满足家庭的发展需求呢？

另一家庭福利分配是子女教育决策。在资源稀缺的情况下，多子女家庭不仅面临着如何对每一个孩子作出恰当的教育投资的选择，而且也面临如何在几个孩子之间分配稀缺资源的选择问题（Singh, Squire and Strauss, 1986）。但偏偏这一投资所

付出的成本,需要在将来得到收益,中间有几年甚至十几年的间隔^①。因此教育投资是在人力资本积累和财富积累规则约束下,考虑到整个生命周期的效用最大化,在对生命周期“折现”后作出的决策。那么当家庭资源不能保证每个孩子的教育需求时,又该如何进行分配呢?子女规模、性别偏好在这时都会产生影响作用,而这又和起初的生育决策相关联。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不仅影响了当时的生育决策,也在几年后对家庭教育决策起到重要作用。

其次,家庭策略的另一方面是“劳动分工”,直观表现为农户家庭成员的劳动供给,就家庭整体而言,体现为劳动供给方式的选择,纯农业、兼业或者纯非农就业。家庭劳动供给的多元化业已成为农户实现经济收入的重要方式,也是其抵御风险的理性选择。而其中受到工业化、城镇化的影响,外出务工是农户非农就业的主要方式。家庭所拥有的禀赋资源、家庭当前结构与任务,以及家庭其他发展策略都成为农户是否派家庭成员外出务工,以及派哪位家庭成员外出的决定因素。而反过来,务工的经历也影响了家庭以及其他家庭成员的发展,帮助家庭发展积累了禀赋资源从而达到投资策略的门槛、提升了家庭整体人力资本水平,等等。

就家庭内部劳动分工决策而言,家庭劳动供给也体现为家庭内部人员劳动分配与劳动时间的安排,反映了夫妻关系、代际关系的转变。西方传统福利国家将性别关系纳入基本逻辑,也就是男性外出务工、女性居家照料的分工模式。可见家庭内部劳动分工决策,是家庭政策制定的重要基础。除此之外,劳动与闲暇对家庭的发展同等重要,闲暇时间的安排往往成为家庭发展差异性的关键因素,也体现了家庭发展的阶段性。

基于家庭发展能力理论框架,和家庭决策包含“劳动分工”与“福利分配”两个维度的这一思路,本书共有八章内容:

第一章,引言。给出本研究的逻辑基础:在面对经济社会发展外力冲击和家庭人口结构内在演变时,家庭是具有发展内力和社会应变性的;以及家庭政策应以家庭需求为政策制定的假设条件,基于家庭发展需求基础上。并提出研究脉络:“家庭公共政策”、“家庭策略应对”、“家庭发展”。

第二章,分析“家庭发展能力”这一核心概念,将其分为家庭禀赋、家庭功能和家庭策略三个维度。本研究以西部地区农户(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为样本,归纳当前西部农户家庭发展能力状况与发展需求。

^① 早期的模型是一个单期教育决策模型,如 King & Lillard (1983),没有考虑投资与收益的间隔期。后来的学者提出跨期家庭教育决策模型(Mason, 1995)。

如果第二章为“截面”分析的话，第三章则可看作是对家庭发展过程的追溯。将调研时的所有家庭按照生命周期阶段进行划分，一方面据此发现西部农户家庭发展的阶段演变，另外也体现了“发展”的视角。处于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家庭，其发展能力和发展需求都不尽相同，而忽略了这一点，家庭政策也难以得到有效实施。

第四章和第五章属于家庭策略研究中“福利分配”的部分，该部分的研究基于“家庭在福利分配时会比较这一决策的成本约束与效应获得”的基本假设，具体包括家庭生育策略和子女教育策略两部分，共同构成家庭子女数量——质量间替代关系的两个不同方向。两大家庭决策是紧密相关的，一方面，家庭在生育决策时，势必会考虑将来教育成本与回报，虽然那是几年甚至十几年之后的预期；另一方面，家庭教育决策也自然受到家庭已有子女规模、性别结构的影响，这是几年前家庭生育决策的结果。

第四章旨在回答：西部农户的生育决策中是否存在孩子质量对数量的替代关系，或者说通过提高教育投资是否会起到降低家庭生育意愿的作用？家庭是否存在性别偏好？“少生快富工程”作为西部农村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直接影响了家庭的生育决策。研究发现，西部农户现阶段生育决策中收入效应超过了替代效应，而占据主导地位。子女质量提高没有形成对孩子数量的挤压替代。

第五章，进一步分析微观家庭内部的“福利分配”另一部分——教育决策，这一章也是对第三章的另一方向的分析，研究家庭中孩子数量对孩子质量决策的影响，或者说孩子数量的变化是否会影响家庭对子女的教育投资规模，以及教育投资在子女间的分配，这里的宏观公共政策考虑的是义务教育制度。通过研究发现，当家庭收入提高时，家庭更倾向于子女教育投资。家中孩子数量的增加会显著挤占孩子质量的投资。

第六章和第七章属于家庭策略研究中“劳动分工”这一部分。这里的劳动分工除了对农村宏观上家庭劳动力参与情况（纯农业户、兼业户、纯非农业户）的分类分析，还表现为微观家庭内部的劳动力分配决策，由谁进行农业劳动？由谁外出打工？以及更进一步的时间分配情况，如劳动力市场参与和闲暇的安排等。

第六章是对全国农户劳动参与的总体描述和纯农业、纯非农业、兼业三种劳动参与形式农户的比较分析。为进一步分析农户非农劳动参与的影响因素，本章中将非农部门分为个体或私企劳动部门、种植业或林业部门、禽畜或水产品部门三类，以比较各个非农劳动部门在个体人力资本储备、家庭禀赋条件、地区发展状况等方面的差异性。旨在回答什么样的农户会参与非农劳动？会参与哪种非农劳动部门？

受到哪些因素的影响?

第七章进一步专门分析了农户非农劳动的主要形式——外出务工决策的作出过程。“打工经济”早已成为农村家庭发展的主要选择,而“民工潮”、“民工荒”、“农民工回流”等这些也一直都是学者们关注的热点话题。对农户家庭而言,最直接的影响便是家庭收入逐渐提高,家庭结构和功能却日益不完整,家庭生育策略、养老策略的不断随之调整,农户家庭发展能力处于亦喜亦忧的境况之中。

二、研究所用数据

本书研究所使用的微观数据主要是来自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杨云彦教授承接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重大项目课题“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研究”的一个系列调研。本研究相关数据源于2015年7月至8月在甘肃、宁夏进行的关于“公共政策与家庭计生”为主题的调研。采访对象设定为农村家庭中15~59岁已婚育龄妇女。

调研通过访谈及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受访者的户口家庭信息、家庭生计、家庭收支、社会网络、社会参与和公共政策等四个方面进行采访,收集甘肃省有效样本数据679份(广河县327份,和政县352份),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349份,共收集总体样本1028份。

调研采用多阶段分层抽样方法。第一阶段,在农户家庭比较集中且有一定代表性的地区:甘肃的临夏地区与宁夏的西海固地区,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在经济相对落后的县区里随机抽取了三个县。甘肃省抽取了广河县与和政县,宁夏回族自治区抽取了泾源县。第二阶段,从所抽取的县中按照农民人均纯收入排列,分为三组:高等收入组、中等收入组和低等收入组。在三组中随机各抽取1个乡镇。第三阶段,从所选乡镇中按照农民人均收入各随机选取两个村。

第二章 家庭发展能力：禀赋、功能与策略

第一节 家庭发展能力的提出与发展

一、我国“家庭发展能力”的提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取得的经济发展成果显著，但片面强调经济总量，忽视了对“人”的发展，带来诸如社会差距拉大、发展机会不均等、社会矛盾激化、社会不稳定等问题。政策制定者和研究者们越来越认识到，经济发展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穷人的经济学家”阿玛蒂亚·森提出了以人为中心的发展观，认为：“发展”是涉及经济、政治、社会、价值观念等诸多方面的一个综合过程，它意味着消除贫困、人身束缚、各种歧视压迫、缺乏法治权利和社会保障的状况，从而提高人们按照自己的意愿来生活的能力。发展的目的不仅在于增加人的商品消费数量，更重要的是在于使人们获得能力，发展就是扩展人们的这种能力。”^①从而提出了“人的发展”的概念。

而人是生活在家庭之中的，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也是个人生存发展的微观环境。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生产要素流动加快，尤其体现在劳动力流动上。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农村家庭的稳定性受到冲击，传统家庭成员劳动分工模式、代际赡养与抚育模式也都随之改变，对农村家庭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另一方面，计划生育国策的实施实现了人口增长模式的转变，家庭规模缩小，家庭结构和家庭功能都发生变化。家庭结构的不完善、家庭功能的缺失、家庭保障政策的不完备，使得在这一社会转型期，农村低收入家庭在其生命周期的每一阶段，都面临家庭保障不能满足家庭发展的多元化需求的困境。由此便产生了在理论界和政策制定中对

^① 阿玛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家庭发展”的思考和研究。

家庭发展是一个综合概念,不仅仅包括家庭规模、结构和相关功能的变迁,而且和家庭经济水平、家庭资产状况以及家庭可能的策略选择有着密切的联系。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完善计划生育家庭有限优惠政策体系,提高家庭发展能力”^①。国内学者也日益关注如何提升家庭发展能力,确保家庭功能正常发挥,使家庭在满足家庭成员发展需要以及发挥其应有的社会功能等方面发挥作用。

张秀兰、徐月宾(2003)在国内较早界定了“发展型家庭政策”的概念,认为:当代西方发达国家的社会政策正在经历一个改革的过程,在这一改革过程中,家庭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重新受到重视,因而许多社会政策转向了对家庭的支持和投资,在这种趋势下形成的家庭政策,称为“发展型家庭政策”。徐勇德(2002)从福利角度对“发展型家庭政策”的内容进行了细分,认为“发展型家庭政策”包括:经济或实物援助、辅导服务、家务助理或辅助服务、家庭生活教育、家庭暴力伤害者的庇护服务、破裂婚姻调节服务、保护儿童服务。

吴帆、李建民(2012)认为,家庭发展能力即家庭依据所获取的资源条件来满足所有家庭成员生活发展需求的能力。具体包括经济能力、保障与支持能力、学习能力、社会交往能力、风险应对能力。上述五个方面的能力彼此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关系。在家庭发展能力结构体系中,任一方面能力的缺失或是弱化都会影响家庭发展能力的整体功能。上海市闵行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课题组(2013)结合生命周期理论等将家庭发展能力定义为通过家庭功能的不断升级来满足家庭成员的发展需求,并实现家庭自身稳定和生命周期可持续演进的所有方法手段总和。石智雷(2014)指出家庭发展能力是家庭根据其所处的阶段及目标,基于家庭禀赋、家庭策略及家庭发展权利来提高生活水平,同时会受到家庭的禀赋状况、政策体制等因素的影响。与强调家庭对社会、家庭成员的作用的家庭功能不同,家庭发展能力强调的是家庭成员利用所有的资源来实现家庭的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家庭发展能力即家庭依靠自身拥有的资源、权利,在满足家庭成员合理需求的同时增强家庭自身的功能,维持家庭稳定促进家庭发展的能力。另外,家庭发展能力还体现为一种承受外力冲击和损失的潜能,涉及家庭承受、应付、抵抗外力冲击风险以及从这些影响中得以恢复的能力。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03/16/c_121193916_22.html.

二、家庭发展能力的内涵与维度

对家庭发展能力的概念界定不同，其划分的家庭发展能力维度也有差异。上海市闵行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课题组（2013）综合“幸福指数”、“人类发展指数”，将家庭发展能力划分为：生活供给（提供基本生活需要）、优生优育、健康长寿（纵向延伸及可持续发展范畴）、接受教育（含国民教育和技能培训）、劳动致富、抵御风险（包括内外部风险）及资源整合（内外部资源）七个维度。石智雷（2014）在计划生育政策对家庭发展能力影响的研究中，将家庭发展能力划分为家庭功能、家庭禀赋及家庭策略三个维度，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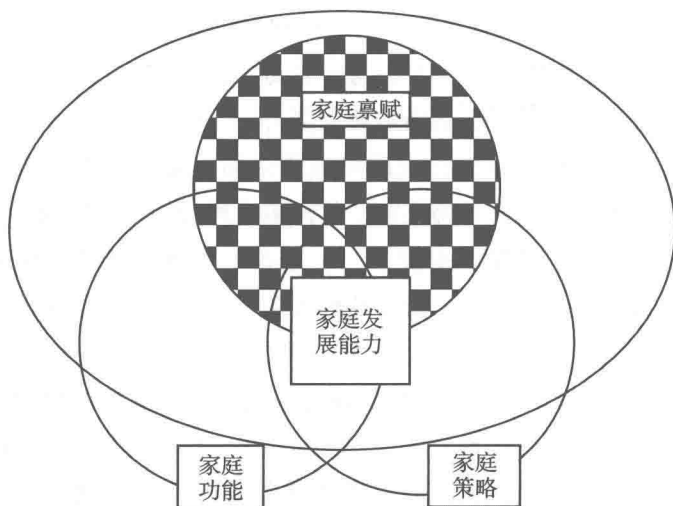


图 2-1 家庭发展能力三个维度关系图

家庭发展能力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将其划分具体的维度不仅有利于更直观具体地对家庭发展能力进行评述，也为制定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的政策方针提供条件。不同学者对家庭发展能力维度的划分不同，源于其对家庭发展能力的概念界定差异，但都是基于家庭自身的资源要素以及生存发展需求来划分的。基于现有文献对家庭发展能力维度的研究，以及考虑本文的研究需要，这里将家庭发展能力划分为家庭禀赋、家庭功能和家庭策略三个维度。

（一）家庭禀赋

经济学中“禀赋”(endowment)是指，社会大生产的机器、厂房、原材料等物质

生产资料和作为经济活动主体的劳动力^①。Becker & Toms (1979) 认为,“禀赋”包括一个家庭的社会阶层、宗教种族、文化、基因结构、家庭声望、社会网络,以及通过特殊家庭文化而获得的知识、技能、目标和其他“家庭物品”。

家庭禀赋的概念,常常和家庭资本联系起来。杨云彦、石智雷(2012)认为家庭禀赋包括人力资本(对家庭成员的教育培训而得到的知识技能)、社会资本(家庭的社会地位所带来的资源)、自然资本(可供家庭开发的自然资源)、经济资本(是其他资本的基础)等,是家庭拥有选择机会、选取发展策略和应对风险环境的基础。其中,家庭人力资本投资是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最具有前瞻性的方式,包括教育投资(正规学校教育)、医疗卫生保健投资(维持、提高身心健康及预防疾病)、迁移投资(家庭居住地与工作的转换)等。家庭社会资本是指所有家庭成员内部因为血缘和亲缘关系而组建的一种互惠互利关系体系。包含了亲子关系以及其他亲属间的关系网(姜又春,2007)。家庭社会资本作为家庭禀赋的组成因素,其在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的作用体现在,除了家庭自身的资源条件外还借助家庭外部关系来克服家庭在社会转型中遇到的新难题。

孔祥智(2004)将家庭禀赋定义为家庭成员及整个家庭所拥有的包括所有的及其后天所获得的资源和能力,包括成员受教育程度、个人经历、社会网络、资源可得性和家庭经营规模、地理位置、经济环境等。

家庭禀赋是家庭拥有的资源要素,是制定实施家庭策略以及确保家庭功能正常发挥的物质基础,也是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的前提条件(石智雷,2013),是对家庭发展机会的把握及开展的一系列活动的组合。

(二) 家庭功能

家庭功能是一个历史范畴,会不断随着社会发展而变化。家庭功能演变的最直接体现,便是家庭结构的变迁。

西方发达国家在20世纪90年代开始以旨在增强家庭功能的社会政策改革,西方学者对家庭功能的研究也由此展开。学者们从各自研究角度对家庭功能进行了界定。

易发健(1997)认为,家庭功能基本体现在3个方面:家庭的组织功能、协调功能和互动功能,家庭功能的健全与否直接影响着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而在丁文(1998)的定义中除了家庭适应环境的需要之外,又增加了“改变环境”的功

^① 古典经济学中的比较优势理论就是根据各国拥有的资源禀赋的丰裕程度,建立了基于要素禀赋比较优势的国际贸易分工理论。

能。Olson (2000) 认为家庭功能包括满足家庭系统中家庭成员的心理沟通的需要以及对外抵抗风险的能力两个维度；Miller & Ryan et al. (2000) 将家庭功能界定为，家庭在满足家庭成员的生理、心理、生活发展等方面需求的能力和作用，为家庭成员的发展提供条件与支持。

Beavers 和 Hampson (2000) 的考察维度为家庭成员交往质量、家庭亲密度、家庭关系结构反应灵活性和适应性。McMaster 等人提出的家庭功能模式理论假设家庭功能可以从情感反应能力、家庭义务完成度、问题解决能力、沟通、亲密程度和行为控制六个方面衡量。

杨菊华、何绍华 (2014) 认为家庭功能包含了经济功能、政治功能、教育功能、文化娱乐功能等多个方面。家庭的发展和社会的正常运行都需要家庭功能的正常运作。

(三) 家庭策略

家庭策略的概念源自对西方家庭史的研究，是为了更全面掌握家庭在工业化过程中的地位，研究家庭面临新的外部条件时的决策过程 (樊欢欢, 2000)。或者说，家庭策略就是家庭及其成员的决策过程和时机，如何时让孩子离家谋生，何时更换住所，何时控制家庭规模，实施节育措施等。

一般认为，家庭策略包含家庭对资源配置和经营活动的决策行为，具体涵盖了家庭发展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生育、生产、消费、投资、养老等策略。

早期对家庭策略的研究，基于对具体事件的归纳，以发现家庭在面对各种“变故”时的应对策略。如利用个人日记、信件等。

之后对家庭策略的研究逐渐深入和细致，涵盖的家庭决策也更全面。如对家庭生计策略的研究，有学者认为，生计策略是家庭实施其他家庭策略的前提和基础。Chambers 将生计策略定义为家庭依靠资源条件进行相应的生产活动来提高收入、促进家庭发展的策略选择。但要实现这一生计策略，须得家庭自身拥有一定资源禀赋。另外，家庭养老策略也是研究的热点。在中国社会中，人们多持有“养儿防老”的观念，儿女对老人有赡养义务。这种养老策略对家庭的影响，即父母为了以后得到更好的养老保障会倾向于对孩子提供更好的教育，这不仅有利于家庭养老方式更好地产生作用，也会影响到人力资本积累和经济发展 (郭庆旺, 2007)。至于投资策略，陈莹 (2014) 在家庭生命周期与背景风险对家庭资产配置的研究中发现我国居民的资产配置具有生命周期特征，65 岁以前人们偏好投资各种风险资产，而 65 岁之后则更偏好基金及理财投资等。而且性别、婚姻状况、教育水平、

收入水平等因素也会影响到家庭的投资策略。

代际关系也开始加入到家庭策略的研究中来。狄金华、韦宏耀等（2014）在研究农村子女的家庭禀赋与赡养行为之间的关系时发现：农村子女家庭禀赋越丰富，其对父母经济支持的频率越高，对父母精神慰藉的频率也有一定的正向影响，但是对父母生活照料的频率几乎没有影响。由此可以认为家庭禀赋本身所具有的承载功能、养育功能和资源功能，已转化成为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养老保障、医疗保障和失业保障。

与家庭相关的社会政策、社会规范一直都是研究家庭策略的背景和主要影响因素。如杨雪（2010）以日本横滨市的一个家庭为例，探究了日本赡养老年父母过程中的家庭策略，得出，在日本由传统的长子同居赡养为主向多种赡养方式并存的家庭策略的转变，有助于提高赡养老年父母的积极性。

三、社会转型期家庭的变化

改革开放几十年来我国社会经历着巨大的变革，加之计划生育的实施对我国的家庭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具体到家庭层面上表现在家庭类型多样化、家庭规模小型化、传统家庭职能转变以及家庭观念的变迁等一系列演变。

（一）家庭类型多样化

随着经济社会的变迁，新型多样化的家庭类型展现在社会舞台，目前有核心家庭、丁克家庭、空巢家庭、单亲家庭、重组家庭和单身家庭等。总的来说，我国的家庭形式比较稳定，核心家庭仍然在家庭结构类型中占主体地位，尽管单身家庭、直系家庭和一对夫妇家庭等类型的比重较小但处于上升态势（熊金才，2006；杨菊华、何绍华，2014；周福林，2014）。家庭类型的多样化是传统家庭两性关系模式在经济生活变迁的影响下不断瓦解，新型多样化的家庭两性模式的涌现。当然，家庭类型的多样化也对保障体系提出了社会化和多元化的需求，比如在单身家庭、单亲家庭以及空巢家庭等特殊家庭中，除了医疗、养老、就业等直接问题外，还有心理问题及健康关怀等家庭需求。

（二）家庭规模小型化

“多代同堂”、“多子多福”的大家庭是传统中国家庭结构的范式，这种家庭模式可以组织家庭生产，为家庭成员提供保障。随着社会生活多元化以及家庭类型多样化，导致了传统大家庭不断瓦解，家庭规模趋于小型化，表现为家庭人数减少，多代家庭在家庭结构的比重降低。1950年代我国家庭平均规模约为5.3人，到

1982年为4.43人,2000年降到3.46人,至2010年为3.10人。可凌玮、郭学贤(2003)提出,由一个核心家庭和两个空巢家庭组成的“四二一”家庭模式为家庭规模小型化结构奠定了基本模式,而且个人利益和自我意识的增强使得单身生活、二人世界及丁克家庭不断兴盛,最后老年“空巢”家庭也成为小型化家庭群体的组成部分。杨菊华、何焰华(2014)认为由于宏观层面的结构性要素与微观层面的家庭行为的不兼容性,即使生育政策进一步放宽,中国的家庭规模也将持续变小。

(三) 家庭职能转变

现代家庭职能包含了经济生产、生育教养、养老保障、性爱情感等方面。随着社会的转型,家庭职能也在发生变化,家庭不再完全承担也无法承担部分保障功能。杨菊华、何焰华(2014)认为家庭职能的转变表现在:一是家庭职能社会化,公共服务业取代或是与家庭一起承担部分家庭职能;二是生育职能异化,家庭生育受到公共制度的影响;三是教养职能弱化,影响了子代获取基本生活技能的机会;四是赡养功能削弱(生活照顾能力降低,情感呵护职能削弱,经济重心变化)。可凌玮和郭学贤(2003)也指出,家庭职能的转变体现在家庭职能的外移(当今家庭不可能完全凭借自身资源来完成教养、生产、赡养等职能)以及家庭情感增强(家庭生产、养育职能外移使得家庭性爱、情感职能增强)。

1. 家庭观念变迁

改革开放带来的社会经济变迁使得婚姻家庭观念发生巨大变化,如婚前同居行为增加、晚婚晚育大受欢迎、两性关系中更加注重平等意识、亲子关系及其代际关系的转变(可凌玮、郭学贤,2003)。熊金才(2006)认为家庭婚姻观念的淡化体现在结婚率不断降低、离婚率持续增长以及婚姻对性关系的约束减弱。孟宪范指出经济理性对家庭核心价值的冲击,对农村家庭的影响表现在侵损家庭的根本价值观,农村部分青年追求个人利益而不知感恩回报长辈;农村家长权威降低,原因在于年轻人收入及教育高于父母、市场化影响、年轻人更注重夫妻感情以及农村文化的影响;道德沦丧,部分地区晚辈对长辈的态度甚至是人伦丧失(孟宪范,2008)。

2. 家庭权力结构的变化

社会转型中给家庭的经济基础带来了冲击,也引起了家庭成员间关系的转变。随着女性的受教育水平和经济能力的提升,传统的家庭关系模式由亲子关系为中心逐渐向夫妻关系为中心转变(杨善华,1994)。同时现代家庭中,尤其是城市家

庭，夫妻双方通常都有自己的工作，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格局失去基础，这种情况下使得家庭中男女地位趋向平等而不是以前妻子从属丈夫的格局（杨善华、沈崇麟，2000）。家庭的权力结构变化除了夫妻间权力的转移还有父子间的权力变化。当代年轻人的经济能力、信息获取能力以及政治意识等的提升使得成年子女在家庭中有更多的话语权，而且在子女的意识中，夫妻关系的重要性也逐渐超越父子关系。

3. 家庭亲属关系的变动

传统中国是一个宗族关系浓厚的社会，这是传统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共同作用的结果。在社会转型中，随着家庭规模及家庭类型等的转变，亲属关系也发生了变化。中国城市的核心家庭并没有散落成各自独立的部分，而是通过各种经济与非经济、物质与非物质的关系组成了亲属网络。但是这种网络不是传统的那样自上而下地控制核心家庭，而是自下而上承托这核心家庭（马春华，2011）。陈熙（2014）总结了亲属关系发生了三个变化：一是家族对个人控制大为减弱；二是女方的姻亲关系与宗亲关系地位并重，而不是过去的从属地位；三是利益因素超越血缘、姻亲因素来衡量亲属关系的亲疏。

第二节 西部农户的家庭结构

在对西部农户的抽样调查中，我们发现当地的家庭结构呈现出与城市或者发达地区农村所不同的特征，家庭观念更浓厚，家庭组织形式更加传统，家庭内部性别分工模式更明晰，家庭人口结构转变尚未完成。对西部农户家庭结构的分析，有助于我们对当地家庭一系列决策的合理解释，并就如何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提出更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一、受访者与配偶的比较描述

家庭结构中最基本的即为夫妻关系间的结构关系，包括年龄、受教育程度、劳动力市场参与分工等。

（一）受访者与配偶年龄结构：丈夫普遍比妻子年龄大

总体样本中受访者年龄最大为64岁，年龄最小为16岁，众数为30岁，中值为37岁，平均年龄37.07岁。将受访者年龄按每10岁一组进行分组（如表2-1和图2-2所示），占比最多为36~45岁年龄组（37.0%），其次为26~35岁，占比